附件1

汨罗市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预 算 编 码 ： 603013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 8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何雄健 | 联络电话 | 0730-5252469 |
| 人员编制 | 109 | 实有人数 | 125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岳阳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污染纠纷和事故调处；3、依法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稽查；4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执法检查；5、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6、负责全市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电磁辐射、核污染等污染防治工作；7、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环保督察、巡视、审计任务整改。任务2：严格执法监管，铁腕打击环境违法。任务3：强力推进碧水保卫战，竭力保障饮水安全。任务4: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巩固空气环境质量。任务5：持续开展净土保卫战，努力消除土壤污染隐患。任务6：积极上争项目资金，努力夯实工作基础。任务7：启动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建设，率先打造“互联网+监督”管理模式。任务8：坚持应查尽查，全面摸清污染底数。 任务9：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稳步向好。**自2016年以来，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到达三类标准以上，2020年，截止到11月23日，饮用水源、国控、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其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持续好转，市域水环境质量整体稳步改善。2017年、2018年、2019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85.8%、87.4%、90.4%，2020年（截止到11月23日）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稳步向好，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明显得到提升。**2、认真抓好各项环保督察、巡视、审计任务整改。**自2017年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52件，反馈问题18个；2018年中央办公厅督查反馈问题2个、国家审计署交办问题3个；省环保督察交办件50件，反馈问题18个；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26件，反馈问题5个，共计174个交办件和问题（部分重复）。省委第八巡视组2019年4月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巡视，反馈由我局牵头问题7个，认领共性问题8个；7月省审计厅又对我市进行了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交办我局问题4个。面对积累的诸多历史环境问题和严格的问责机制，我局顶着压力，迎难而上，和其他部门、乡镇一道对照整改任务清单，逐项开展整改治理。截止目前，各项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已完成整改任务办结销号问题172个，剩余2个问题在有序推进；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我局牵头的7个问题中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还有4个问题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认领的8个共性问题已完成整改；省审计组交办的4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任务3个，还有1个问题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我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64个问题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任务完成率约为100%。**3、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企业，解难题，优服务，创新举措支持复工复产。对企业实行全面“环保体检”，建立企业“健康档案”，跟踪“治疗效果”。帮助复工复产企业593家次，发现问题575个，立行立改513个,下达整改告知书160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00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43起，已有22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144.91842万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强力取缔 “散乱污”非法企业，出动执法人员近200人次，积极配合新市、归义、古培、汨罗等镇开展区域环境整治，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开展联合巡查，先后组织19次专项行动，取缔塑料小作坊100余个。**4、坚定不移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守护碧水。一是**完成14个“千吨万人”和1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方案编制，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二是**将备用水源上移至罗江镇南寿村，消除汨罗工业园区对汨罗饮水安全的影响。**三是**开展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情况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现已督促乡镇按时间节点完成了整治工作。**四是**开展洞庭湖、湘江汨罗段和汨罗江入河（湖）排污口调查，对沿河（湖）岸线进行全面系统的排查、监测、溯源，清查出明渠式排污口14个，涵闸式排污口48个，涵管式排污口25个，掌握了我市入河（湖）排污口的数量、分布及特点等信息，制定了我市行政区域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并收集了地理坐标、特征、水体功能、排污口照片、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初步构建了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形成了我市入河排污口“一张图”，为下一步规范整治工作打下了基础。**五是**今年3月底，汨罗市人民政府与平江县人民政府正式签定汨罗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有力促进了汨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二）守望蓝天。一是**强力推进园区外19家再生铝加工企业整合入园提质工作，现已进入办公楼、厂房建设、办理征地及场地平整等工作环节。**二是**对14家炉窑和涉VOCs企业开展全面整治，完成了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汨罗市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汨罗市家苑门业加工厂三家重点VOCs“夏季攻势”治理任务。**三是**加大对机动车检测站检查力度，并与公安交警联合开展了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逐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编码登记和管理，目前共登记1156台，报请政府办划定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四是**完成2017-2019年重污染天气数据分析，制定了《2020年度汨罗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完成大气源清单更新和应急减排清单“一厂一策”，并编制修订《汨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五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道路扬尘、秸秆焚烧、油烟整治工作。**六是**2020年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三）守卫净土。一是**完成辖区内66家（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保障建设。**二是**已审核汨罗市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57批省外转入危险废物，其中含铅玻璃4.863万吨，废包装容器1.6139万吨，其他废物0.35万吨。**三是**已对全市7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三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完成2020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评估报告，当前全市电磁辐射质量总体良好。**四是**今年5月10日至12日，组织完成了白水张旭东土法炼银案污染土壤的转移处理工作。**五是**全面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及非法填埋进行排查、整治。**六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合理确定后续采样检测企业地块，开展风险筛查纠偏工作；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5、积极上争项目资金，全面夯实环境保护基础。**今年，专项资金到位45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申请资金224万元，完成1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申请资金1800万元，启动原汨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试点项目；申请资金800万元，启动汨罗市汨罗江流域湄江河滨缓冲带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资金1218万元，启动汨罗市原城郊乡农药厂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增强了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了环保管理和应对风险能力。6、**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完成监测、监察业务用房装修并投入使用。建成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和25个小型空气自动站；将2个污水处理厂、1个垃圾填埋场、1个垃圾焚烧发电厂、33家重点污染源企业、7个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并统一纳入“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在岳阳处于领先地位，位于全省前列。**7、创新创优，打造“四严四基”全省样板。**2015年以来，我局积极探索创新，以监测数据为基础，突出“天眼+地网”，在自动监测上“严防严控”；突出“线上+线下”，在执法打击上“精准精确”；突出“平时+战时”，在应急处突上“有力有效”；突出“管理+服务”，在智能协作上“创新创优”，建成了“天上一张网，地上一平台”的智慧环保监控体系。今年9月21日，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四严四基”制度创新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做了经验分享，汨罗智慧环保平台和数字化环保工作得到省厅领导的充分肯定。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389.15 | 3237.73 | 1667.43 |  |  | 721.72 |
| 1、局机关 | 2389.15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4887.06 | 1150 | 954.79 | 195.21 | 3737.06 | -2497.91 | 739.82 |
| 1、局机关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会议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8.43 | 9.27 | 3.63 |  |  | 5.53 |
| 1、局机关 | 18.43 | 9.27 | 3.63 |  |  | 5.53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99.83 | 399.83 |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 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2.加强环境监管与执法，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3.稳步推进环境监测业务，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和质量； 4.保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 **1、**2017年、2018年、2019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85.8%、87.4%、90.4%，2020年（截止到11月23日）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稳步向好，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明显得到提升**。****2.**截止目前，各项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已完成整改任务办结销号问题172个，剩余2个问题在有序推进；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我局牵头的7个问题中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还有4个问题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认领的8个共性问题已完成整改；省审计组交办的4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任务3个，还有1个问题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我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64个问题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任务完成率约为100%。**3、**帮助复工复产企业593家次，发现问题575个，立行立改513个,下达整改告知书160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00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43起，已有22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144.91842万元。4、全年完成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监测数据38049个，为环境质量改善决策分析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支撑。 5.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安全事故，生态环境总体安全。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内容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即绩效办制定的单位年度考核计分办法中考核的部门工作实绩内容） | 质量指标 | 全市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 数量指标 | 1、加大环保监管执法力度 | 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3起，罚款总额144.91842万元 |
| 2、强化排污权交易 | 2020年我局按市财政、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认真抓好非税收入，今年年初市财政下达我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任务为20万元。目前，已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36.67万元，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227.25万元，合计263.92万元，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
| 4、扎实做好应急工作 | 完成大气源清单更新和应急减排清单“一厂一策”，并编制修订《汨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5、深入开展“洞庭清波”等专项整治 | 我市“洞庭清波”专项行动需要整改问题共计53个，涵盖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方面。截至目前，26个问题已经销号，6个问题正在销号，其他21个问题整改均按时序要求推进，完成率占总目标任务60%。其中涉及汨罗分局牵头的13个问题销号任务，截止目前，12个问题已完成销号，1个问题正在申请销号,完成率占目标任务的92%。 |
| 6、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 1、守护碧水。开展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情况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现已督促乡镇按时间节点完成了整治工作。2.守望蓝天。完成2017-2019年重污染天气数据分析，制定了《2020年度汨罗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完成大气源清单更新和应急减排清单“一厂一策”，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道路扬尘、秸秆焚烧、油烟整治工作。3.守卫净土。全面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及非法填埋进行排查、整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合理确定后续采样检测企业地块，开展风险筛查纠偏工作；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 |
| 时效指标 | 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 2020年，截止到11月23日，饮用水源、国控、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其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持续好转，市域水环境质量整体稳步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 ，环境质量稳步向好，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明显得到提升。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安全事故，生态环境总体安全。 |
| 成本指标 |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98%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服务经济发展 | 生态环境总体安全，大大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了幸福生活指数 |
| 经济效益 | 实现节能减排 | 减少了财政支出 |
| 生态效益 |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大气空气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土壤环境及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 群众满意率上升到90%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张忠胜 | 党组成员、纪检员 | 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  |
| 吴金桃 | 办公室主任 | 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  |
| 杨登 | 自然保护股股长 | 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  |
| 何雄健 | 财计股长 | 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按年初目标，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绩效考评为优秀。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如期超质量完成任务。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何雄健 联系电话：0730-5252469

|  |
| --- |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2021年度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财预〔2021〕63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5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基本概况**1. **编制机构情况**

我局环保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25人，其中在职人数108名，离退人员17人，核定编制人数125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2%。汨罗分局下设17个股室：办公室、信息中心、生态环境督察股、法规与标准股、自然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管理股、环评和污染排放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宣教与监测股、科技与财务股、人事股、机关党建室、纪检联络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测站、机关工会、驻工业园执法大队。**（二）主要工作职责**（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实施监管辖区内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5）负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7）负责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8）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9）统一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三）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落实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开展各项工作。2、坚决完成改革任务。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施策，推进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澄清底数，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4、狠抓环境监察监管。狠抓环境监察监管；深入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持续抓好各级交办问题整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5、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建设；配合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完善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6、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四）整体支出概况**我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环境宣传、固定资产采购、“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环境监察、监测运行费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2020年支出为488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54.79万元，公用支出195.21万元)；项目支出3737.06万元。1. **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0年，我单位支出488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54.79万元，公用支出195.2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8.43万元，同比下降0.95%。其中公务接待费9.27万元，同比下降0.931%；公务用车运维费3.63万元，同比下降0.95%。会议费5.53万元，同比下降0.97%。**（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情况①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财政到位资金123.8万元；②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财政到位资金188.74万元，③岳阳市本级预算内污染防治攻坚治理专项经费：财政到位资金125万元）。④岳阳市本级预算外、中央、省、市、县级专项资金支出3299.52万元其中：用于农村环境整治593.13万元，水环境治理2388.08万元，土壤治理98.09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建设等220.22万元等。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0年度岳阳市本级预算内专项资金437.54万元全部投入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教肓、环保督察、环境执法与监察、降低污染物排放及生态创建等方面。为本单位职能职责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岳阳市本级预算外、中央、省、市、县级专项资金支出3299.52万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明显得到提升。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资金安排管理，我局一方面严格项目审批，明确资金申报范围、程序和具体要求，要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政策要求，必须产生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我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各股室开展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并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20年，我局共计专项经费支出3737.06万元，①岳阳市本级预算内专项资金437.54万元；其中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123.8万元；岳阳市本级预算内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188.74万元。岳阳市本级预算内污染防治攻坚治理专项经费125万元。②岳阳市本级预算外中央、省、市、县级专项资金支出3299.52万元，其中：用于农村环境整治593.13万元，水环境治理2388.08万元，土壤治理98.09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建设等220.22万元等。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原则，所有资金安排均通过了“资金申报、项目评估、党组审定、财政会审、领导批示、财政下拨”程序，为行政运行畅通和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经济基础。**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0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重抓污染治理、加强执法监管，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及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社会、环境效益提升显著，具体成绩有：**(一)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自2017年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52件，反馈问题18个；2018年中央办公厅督查反馈问题2个、国家审计署交办问题3个；省环保督察交办件50件，反馈问题18个；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26件，反馈问题5个，共计174个交办件和问题（部分重复）。省委第八巡视组2019年4月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巡视，反馈由我局牵头问题7个，认领共性问题8个；7月省审计厅又对我市进行了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交办我局问题4个。面对积累的诸多历史环境问题和严格的问责机制，我局顶着压力，迎难而上，和其他部门、乡镇一道对照整改任务清单，逐项开展整改治理。截止目前，各项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已完成整改任务办结销号问题172个，剩余2个问题在有序推进；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我局牵头的7个问题中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还有4个问题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认领的8个共性问题已完成整改；省审计组交办的4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任务3个，还有1个问题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我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64个问题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任务完成率约为100%。**（二）坚定不移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守护碧水。一是**完成14个“千吨万人”和1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方案编制，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二是**将备用水源上移至罗江镇南寿村，消除汨罗工业园区对汨罗饮水安全的影响。**三是**开展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情况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现已督促乡镇按时间节点完成了整治工作。**四是**开展洞庭湖、湘江汨罗段和汨罗江入河（湖）排污口调查，对沿河（湖）岸线进行全面系统的排查、监测、溯源，清查出明渠式排污口14个，涵闸式排污口48个，涵管式排污口25个，掌握了我市入河（湖）排污口的数量、分布及特点等信息，制定了我市行政区域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并收集了地理坐标、特征、水体功能、排污口照片、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初步构建了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形成了我市入河排污口“一张图”，为下一步规范整治工作打下了基础。**五是**今年3月底，汨罗市人民政府与平江县人民政府正式签定汨罗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有力促进了汨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二）守望蓝天。一是**强力推进园区外19家再生铝加工企业整合入园提质工作，现已进入办公楼、厂房建设、办理征地及场地平整等工作环节。**二是**对14家炉窑和涉VOCs企业开展全面整治，完成了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汨罗市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汨罗市家苑门业加工厂三家重点VOCs“夏季攻势”治理任务。**三是**加大对机动车检测站检查力度，并与公安交警联合开展了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逐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编码登记和管理，目前共登记1156台，报请政府办划定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四是**完成2017-2019年重污染天气数据分析，制定了《2020年度汨罗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完成大气源清单更新和应急减排清单“一厂一策”，并编制修订《汨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五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道路扬尘、秸秆焚烧、油烟整治工作。**六是**2020年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三）守卫净土。一是**完成辖区内66家（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保障建设。**二是**已审核汨罗市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57批省外转入危险废物，其中含铅玻璃4.863万吨，废包装容器1.6139万吨，其他废物0.35万吨。**三是**已对全市7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三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完成2020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评估报告，当前全市电磁辐射质量总体良好。**四是**今年5月10日至12日，组织完成了白水张旭东土法炼银案污染土壤的转移处理工作。**五是**全面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及非法填埋进行排查、整治。**六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合理确定后续采样检测企业地块，开展风险筛查纠偏工作；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完成监测、监察业务用房装修并投入使用。建成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和25个小型空气自动站；将2个污水处理厂、1个垃圾填埋场、1个垃圾焚烧发电厂、33家重点污染源企业、7个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并统一纳入“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在岳阳处于领先地位，位于全省前列。**（五）创新创优，打造“四严四基”全省样板。**2015年以来，我局积极探索创新，以监测数据为基础，突出“天眼+地网”，在自动监测上“严防严控”；突出“线上+线下”，在执法打击上“精准精确”；突出“平时+战时”，在应急处突上“有力有效”；突出“管理+服务”，在智能协作上“创新创优”，建成了“天上一张网，地上一平台”的智慧环保监控体系。今年9月21日，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四严四基”制度创新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做了经验分享，汨罗智慧环保平台和数字化环保工作得到省厅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环保部门履行综合协调职能得到的支持有限，效果不够理想。对一些综合性的环保工作，尤其是群众反映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从工作职责上来说，不是环保部门所能解决的，必须依靠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但在实际工作中，由环保部门来牵头协调，协调的时间长、成本高、解决的效果也不够好，往往是环保部门背负了责任和群众的怨气，有关部门隔岸观火、事不关己。二是完成减排任务的压力大，主要是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不完善、机动车减排未有效实施，加之因GDP、城镇化率等统计指标而产生的增量大，导致完成COD、氨氮、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存在很大的压力。三是环保机构编制、队伍素质能力与新环保法的严格要求不相适应。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加大打击力度，防止散乱污企业污染反弹。2、加快污染整治，促进绿色健康发展。3、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执法水平。4、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强化环保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6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13 | 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社会公众满意度＞85% |
| **总 分** |  |  |  | **100** | **98**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